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文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主办券商”）作为兴汉网际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对兴汉网际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兴汉网际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兴汉网际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兴汉网际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兴汉网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兴汉网际前三名股东之一；

（四）主办券商与兴汉网际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一创投行推荐兴汉网际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兴汉网际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兴汉网际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2024年7月14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经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中的立项标准。质控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立项委员会审核。

一创投行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立项会议,经参会的立项委员表决,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负责人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9日,质控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

场检查，审核人员与项目组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内控规范的重要问题进行了现场问询，与公司总经理就重要事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项目组尽职调查程序，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主要办公场所。质控部根据检查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质量控制部关于兴汉网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预审意见》。项目组已按照质控部审核人员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底稿。该项目经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基本齐备，可为相关专业和推荐文件提供充分依据。

2024年9月21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预审会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针对预审会议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

2024年9月24日，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同时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以下简称“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由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应当包括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人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可根据需要由内核负责人提请总经理决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聘请外部人士作为内核委员的，一创投行应当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审慎调查和评估。

本项目呈报内核团队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4年9月24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

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内核团队确认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名，7 名内核委员参与投票表决并全票通过，同意推荐兴汉网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

六、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符合相关公开转让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

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一创投行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符合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459,591 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6 年 9 月 12 日，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64 万美元，总投资额 91 万美元。

2017 年 8 月 13 日，新汉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汉有限全部股东 2 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新汉有限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05.6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新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2230269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1,278,022.32 元，总负债为 67,354,383.94 元，净资产为 13,923,638.38 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71.8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223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923,638.38 元，作价人民币 13,923,638.38 元，其中人民币 10,056,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5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6,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3,867,638.38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2101730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编号：为京海外资备 201701012）。

公司曾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兴汉网际”，证券代码为“872708”，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

综上，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公司从事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

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硬件、云网融合产品、特种行业通讯加固计算机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火墙、VPN、网闸等各类网络安全及工业安全产品，以及边缘计算、SD-WAN 等云网接入场景，具有明确业务。

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解散和清算”章节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一创投行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的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3 日，新汉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汉有限全部股东 2 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新汉有限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05.6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新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2230269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1,278,022.32 元，总负债为 67,354,383.94 元，净资产为 13,923,638.38 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71.8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223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923,638.38 元，作价人民币 13,923,638.38 元，其中人民币 10,056,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5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6,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3,867,638.38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2101730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编号：为京海外资备 201701012）。

综上，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36,459,591 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等。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等。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257 号），确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报告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截止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7 年 9 月 5 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硬件、云网融合产品、特种行业通讯加固计算机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火墙、VPN、网闸等各类网络安全及工业安全产品，以及边缘计算、SD-WAN 等云网接入场景。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

生。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257号），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3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62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18.45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12、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915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项目组经对照《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兴汉网际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北京

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

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创产业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京国创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44）。京国创产业基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T316。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京国创产业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是员工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

场层级及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及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确认及选聘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兴汉网际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发行融资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的正式挂牌披露，并于2024年6月24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国资等相关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10元/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257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6,459,591.00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3,722,546.6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4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57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33,242.17万元，评估价值95,002.13万元，评估增值61,759.96万元，增值率185.79%。本次资产评估已经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兴汉网际每股价值为26.06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26.10元/股为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当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磋商后最终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等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非新三板挂牌企业或上市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兴汉网际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兴汉网际的尽职调查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因此，一创投行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8 月，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一系列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兴汉网际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兴汉网际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私募基金股东，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军民融合基金	2019.4.30	SGC907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17	2018.11.13
2	智慧互联基金	2020.12.25	SNH609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2019.7.15
3	中原前海基金	2019.4.1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1.21

除上述股东外，北京赛鑫和珠海鑫欣系为专门持有兴汉网际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北京赛鑫和珠海鑫欣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京国创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44）。国创产业基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T316。

经核查，兴汉网际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推荐意见

一创投行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

十二、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近年来，网络安全软件及服务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向头部网安软件厂商集中，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9.77%、78.79%和 70.57%，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启明星辰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7.73%、49.04%和 24.54%，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启明星辰、绿盟科技、深信服、新华三等大型网络安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签订框架合同周期一年至多年不等。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减少订单或变更网安硬件设备商的情况。如果公司服务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硬件厂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服务方案、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要求变更供应商等各种情形发生时，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信息安全领域竞争日益激烈，给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带来巨大压力。行业内新进入竞争者逐渐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虽然整体市场规模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使得公司具备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是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在数量上可能会有所增加，而且竞争对手的规模、实力也会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压力增大。

同时，行业内近年来有市场集中趋势，市场竞争明显加剧，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态势并扩大企业市场份额和增强资金实力，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最终用户广泛分布于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各行各业，在很大程度上与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相关联。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消费者对相关信息安全产品的支出减少、下游客户业绩下滑等情况，进而导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02.83 万元、36,906.76 万元和 9,554.5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6.15 万元、3,018.45 万元及-1,023.6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367.69 万元，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大幅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除受到季节性波动的影响，2024 年 1-6 月，受下游客户资金压力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59.2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缩短回款周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六）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多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通常集中于下半年确认采购预算，于第四季度进行大批量采购，故公司下游的网络安全软件厂商也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向公司下达订单，行业具备季节性特征。

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为客户决策等原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产品交付和服务提供出现延迟，将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0%、23.73% 及 20.9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提供的专用设备以及应用到下游客户形成的终端产品具有不同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刚进入市场时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竞争与新产品的不断迭代，部分型号产品的售价会有所降低，进而导致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2、2023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中，低端型号整机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提升，其中部分型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对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3、2024 年 1-6 月，基于整体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公司在保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波动的前提下，战略下调部分网络安全产品销售单价，而相应成本下调空间有限，导致毛利率下降。未来，若公司不能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调整销售产品结构、稳定产品价格，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存货管理不善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44.22 万元、13,040.35 万元和 12,521.9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4%、24.19%和 29.48%。较高的存货余额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占用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未来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公司因存货管理不善导致出现积压或毁损，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4.09 万元、22,722.50 万元和 10,818.0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4%、42.16%和 25.47%。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将给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内存、主板、硬盘、CF 卡等电子元器件，随着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客户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创新风险

网络安全硬件制造商须紧随下游产业对更高科技、更全面适用的安全设备不断变化的需求，致力于产品创新研发、生产流程优化以及产品质量改善等方面的技术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快速跟上行业技术的进步速度，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高昂的研发投入无法带来业绩增长，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造成负面影响。

（十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网安硬件新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网安软件厂商，由于该行业对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极高，新产品准入往往需要一定的验证周期，并且产品的产业化需经历研发、测试以及大规模生产等多个阶段。若未能成功研发新产品，或者已研发出的产品无法顺利产业化，将对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人才流失风险

国内网安行业发展迅速，业内人才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的薪酬政策不能持续吸引人才，或不能持续向核心团队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政策，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四）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追缴或进行处罚的风险。

（十五）租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等产权瑕疵，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公司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场所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9日